

西峡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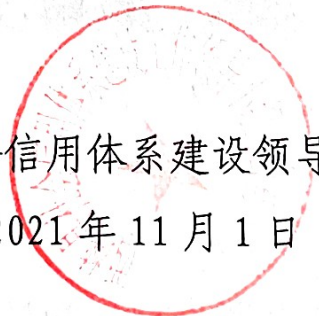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西峡县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文件精神，按省、市信用办要求，现将西峡县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组织落实。

西峡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1日



西峡县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豫政办〔2020〕7号，建立完善我县信用分级分类机制，加快构建差异化监管模式，有效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基本原则，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 工作目标

到2021年年底，信用承诺制度全面落实，信用报告广泛应用，分级分类监管落地见效，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进一步促进信用环境优化。要求2021年11月5日前，由各行业部门制定符合自己行业特点的分类分级办法，并将正式文件上报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信用分级分类方法

(一)信用评价包括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和市场信用评价。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是实施信用评价和信用分级

分类监管的基础，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统一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方式对信用主体作出。

（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每年12月15日由各行业部门将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以政务共享的方式报送给县发改委信用办和有关行业监管部门等单位，不作为政府部门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背书。

（三）全县各类信用主体统一划分为诚信守法、轻微失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四类，根据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进一步细分为七个信用等级（A+、A、B、C、C-、D、D-）。

诚信守法类：A+级、A级

轻微失信类：B级

一般失信类：C级、C-级

严重失信类：D级、D-级

（四）各行业监管部门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的基础上，作出行业信用评价，可对信用主体进行更细致深入的行业分级分类，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风险较高、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制定信用分级分类

监管标准，推动跨部门标准互认。

四. 信用分级分类结果应用

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各级各部门应当依据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对信用主体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有效实施差异化监管。

1. 对 A+级、A 级诚信守法类信用主体，可以在法定权限范围内采取下列激励措施，如出现严重失信行为，依法依规严格处罚。

(1) 实行“非请勿扰”诚信管理制度，在日常监管中，行业监管部门原则上不列入抽查范围；

(2) 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中，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程序简化等便利服务措施；

(3) 在财政性资金分配、评优评先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4)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给予提升信用等级等措施；

(5) 在信用门户网站或者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推介；

(6) 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优先考虑；

(7) 国家、省及我县规定的其他措施。

2. 对 B 级轻微失信类信用主体，可以在法定权限范围内采取下列措施。

(1) 在日常监管中，每年至多进行一次随机检查，采取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罚、轻罚清单；

(2) 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中，享受简化程序等相

关便利措施；

(3) 国家、省及我县规定的其他措施。

3. 对 C 级、C-级一般失信类信用主体，可以在法定权限范围内采取下列措施。

(1) 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适当提高抽查比例，每年检查次数不超过 3 次；

(2) 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中暂停享受简化程序等相关便利措施；

(3) 国家、省及我县规定的其他措施。

4. 对 D 级、D-级严重失信类信用主体，可以在法定权限范围内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1) 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列为重点关注对象，抽查比例不设上限，依法依规增加检查内容，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和频次；

(2) 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中，限制其享受简化程序等相关便利措施；

(3) 在财政性资金分配、评优评先中，给予相应限制；

(4)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给予降低信用等级等措施；

(5) 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7) 国家、省及我县规定的其他措施。

五. 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一) 加强信息安全防护。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

查询使用、应急处理等制度，保障信用主体信用信息在信用评价、分级分类全过程的安全；建立侵权责任追究机制，对泄露、篡改信用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结果或利用信用分级分类结果谋私等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二)建立异议处理机制。信用主体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评价单位、县发改委、行业监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有关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经异议处理完毕，行业监管部门重新作出评价后，上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同步对信用评价等级结果进行更新。

(三)完善信用修复机制。信用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后，可以向失信行为认定单位申请信用修复，失信行为认定单位应当及时做出同意信用修复决定并反馈至县发改委。

六. 工作要求

(一)全县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要求，推进差异化监管有效实施，依据本方案制定或者完善本部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细则，每年12月20日对信用办上报单位本年度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工作总结。联系人：庞良 13903776108 张耀 15738800996 办公室电话 60109911 邮箱：xinyongxixia001@163.com

(二)建立部门间工作协商机制和联络员制度，县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加强组织协调，及时调度信用分级分类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问题。

(三)全县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准确、完整记录信用主体信用信息,并及时归集对信用主体开展分级分类监管、信用联合奖惩的记录。